

证券代码：001270

证券简称：\*ST铖昌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##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稼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珊珊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8 人，代表股份 114,821,1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5.4005%。

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08,076,6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52.1463%。

(2) 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，代表股份6,744,5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54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，代表股份18,719,9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32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799,3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0%；反对18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0%；弃权3,4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698,0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33%；反对18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2%；弃权3,4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5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799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2%；反对16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8%；弃权4,5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698,3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48%；反对16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8%；弃权4,5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798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03%；反对18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7%；弃权4,5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697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3%；反对18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2%；弃权4,5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797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5%；反对19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；弃权4,5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696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0%；反对19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6%；弃权4,5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795,0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2%；反对21,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8%；弃权4,5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693,7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1%；反对21,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4%；弃权4,5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798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3%；反对18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7%；弃权

4,5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697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3%；反对18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2%；弃权4,5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796,4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4%；反对19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；弃权5,7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695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6%；反对19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6%；弃权5,7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769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7%；反对46,1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2%；弃权5,7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667,9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24%；反对46,1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7%；弃权5,7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794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1%；反对20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；弃权5,7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693,6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96%；反对20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6%；弃权5,7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798,0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9%；反对18,4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4,6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696,7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4%；反对18,4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7%；弃权4,6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797,9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8%；反对18,5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2%；弃权4,6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696,6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9%；反对18,5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2%；弃权4,6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5-2027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797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3%；反对18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7%；弃权

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696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33%；反对18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2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赵泽宇、张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5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